

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新乡市人民公园

乙方：河南中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新乡市人民公园

签署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采购人(甲方): 新乡市人民公园

供应商(乙方): 河南中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1. 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合计（元）
1	牛肉	38	12000	斤	456000
2	兔肉	22	9000	斤	198000
3	三黄鸡	19.5	2700	只	52650
4	白菜	2	15000	斤	30000
5	萝卜	2	4400	斤	8800
6	西瓜	2	9000	斤	18000
7	豆粕	2.9	1600	斤	4640
8	高粱	2.5	2400	斤	6000
9	玉米	2	31000	斤	62000
10	小麦	1.9	10600	斤	20140
11	大麦	2.7	1000	斤	2700
12	谷子	3.5	2300	斤	8050
13	燕麦	3.6	1000	斤	3600
14	瓜子	6.2	400	斤	2480
15	雏鸡颗粒饲料	3.5	1600	斤	5600
16	小麦麸皮	1.8	15000	斤	27000
17	黄豆	4.5	400	斤	1800
18	花生皮	1500	20	吨	30000
19	苜蓿草	3900	36	吨	140400
总计（元）		大写：壹佰零柒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			1077860

2. 质量要求：合格

3. 供货地点：新乡市人民公园

4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

5. 交货期：分批次按日、周、月供应，具体以采购人计划采购时间、品种、数量为准。

二、技术标准与要求

肉类	牛肉、兔肉、 三黄鸡	1、肉类产品要经过检疫合格,并具有农业部门出具的相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。 2、感官色泽鲜艳、卫生、无异味,手压有弹性。 3、牛肉兔肉为新鲜肉类不得有水分渗出,三黄鸡为冷冻肉类。 4、牛肉兔肉每周一至周六运送,每天送一次,上午十点之前送到。三黄鸡每周送一次。
瓜果 蔬菜	西瓜、苹果等 白菜、胡萝卜 等	1、成熟果,新鲜,表面干净。具有光泽,无污染,大小基本均匀。 2、口感酸甜适度,适合动物食用,不得太生或者太熟。 3、不得有虫蛀、腐烂、烂心和外伤,无变质。 4、无黄叶、烂叶、菜根和杂质,菜茎和菜叶鲜嫩,指掐即断。 5、夏季2-3天采购一次,冬季7-10天采购一次。
粮食	玉米、小麦、 谷子、大麦、 高粱、燕麦、 麻籽、瓜子、 麸皮、雏鸡颗 粒饲料等	1、籽粒饱满、均匀,颜色新鲜一致,无异常气味。无发酵、霉变、结块等。杂质<2% 霉变<1% 虫蛀<2%。 2、不含农业等有毒有害物质,符合国家相关饲料标准。(包含饲料卫生标准,亚硝酸盐、赭曲霉毒素、玉米赤霉烯酮允许量标准等。) 3、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均符合国家饲料治疗指标。按照GB6432-6439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4、根据情况1-2个月采购一次。
草类	苜蓿草	1、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 NT/T140-89。 2、暗绿色、绿色,无发酵、霉变、结块或异味,异臭,水分<12%。 3、营养标准:粗蛋白>16%,粗纤维<27.5%,酸性洗涤纤维<31%,中性洗涤纤维<42%,粗灰分<12.5%。 4、霉菌毒素:黄曲霉毒素<30ug/kg,玉米赤霉烯酮<200ug/kg,呕吐毒素<0.6mg/kg,赭曲霉毒素<70ug/kg。
	花生皮	1、符合国家 GB13078 饲料卫生标准。 2、色泽一致、无发酵、无霉变、无结块、无异味。 3、营养标准:粗蛋白>8%,粗纤维<45%,粗灰分<15%,钙>1%。
	草类一年采购3次。	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- 1、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；
- 2、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。

3、上述价格是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的价格，包含货物本身及各种税费、运费及保险费、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，同时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。

4、供应商所供商品经验收合格后实行按月结付货款。每月据实结算一次，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的供货清单及付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进行转账支付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资格材料、经营场所、存储场所、运输车辆进行现场查阅和考察。
- 2、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计划，按照要求分批供货。

3、对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方承担。累积三次供应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方承担。累积三次供应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甲方变更供应计划时，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送货的品种、数量及送货地点。

6、为了有效管理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管理要求，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，提供合格的饲料原料。

2、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分批次供货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 3 个日历天内到货；换货时，应在接到通知 1 个日历天内更换完毕

3、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方承担。累积三次供应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超出时间规定，属于违约一次，累积违约三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所供应的饲料原料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。乙方须立即重新组织送货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。出现一次，属于违约一次，累积违约三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、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动物患病，经第三方权威机构确认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导致动物死亡的，乙方按动物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，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,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,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肆份,乙方肆份。

甲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单位地址: 新乡市红旗区健康路 65 号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7 日

乙方 (供应商)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国家化学与物理电源
产业园海宝产业园 3 号厂房南 2 门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7 日